

立法會CB(1)633/19-20(01)號文件
(只備中文本)

立法會議員楊岳橋辦公室

Office of the
Hon. Alvin Yeung
Legislative Councillor

圖文傳真及電郵：3919 3242

香港中區
立法會
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
事務委員會主席
莫乃光議員, JP

莫主席：

要求將香港電台被迫遷事宜及新廣播大樓計劃納入議程

今日稍早前，香港電台收到教育局通知，教育局將於今年 9 月收回香港電台教育電視中心，長駐該地點的香港電台人員，須在指定日期前連同器材及設備遷出。據了解，除教育電視中心外，香港電台位於創新中心的辦公地點亦面臨收回，長駐該地點的香港電台人員、器材及設備須於 2021 年 3 月前遷出。

自 2019 年 4 月起，香港電台 3 個電視頻道（即港台電視 31、32 及 33）均作每天 24 小時播放。然而，香港電台現時合共只有 4 個錄影廠，拍攝及製作空間嚴重不足。教育局收回教育電視中心後，錄影廠數目將由 4 個減到 3 個。有消息指，教育電視中心內的香港電台人員被迫遷後，香港電台暫擬將其中 1 個位於香港電台電視大廈內的錄影廠改建為辦公室，以安置遷出教育電視中心的人員、器材及設備。此安排下，香港電台錄影廠數目將進一步減少到 2 個，等同削減一半，將難以應付 24 小時全天候電視廣播的工作量。

因此，本人要求將香港電台被迫遷事宜，納入最近期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會議議程。此外，本事務委員會應盡快討論香港電台的新廣播大樓計劃，盡快解決香港電台現有地點空間不足的問題。鑑於時間緊迫，本人認為廣播處處長、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、創新及科技局局長及其他相關官員應出席會議，交代上述事宜。肅此奉達，順頌

公祺

委員
楊岳橋

2020 年 5 月 13 日